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信路11號

電話：(06)261-51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1～55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3～64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俊 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

大億交通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及機車燈具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部分為發貨倉銷貨，大億交通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7 年度發貨倉外銷之銷貨收入為 1,003,125 千元，佔合併銷貨總額 18%，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類收入之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確認，故將此類收入之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 二、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 三、針對年度從發貨倉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出口報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億交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

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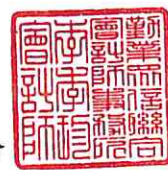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4,260	3	\$ 182,47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七)	\$ 323,019	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七)	6,609	-	6,97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185,813	6	235,40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七及十七)	572,455	17	766,580	2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七及十七及二三)	207,591	6	278,472	8		三)	6,437	-	15,0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七)	4,193	-	8,7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484,440	14	661,204	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七及二三)	48,599	1	47,2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85,969	23	862,116	23		三)	43,089	1	59,90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223,668	7	124,6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23,564	7	273,81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40,616	1	31,09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03,960	58	2,308,382	61		三)	68,737	2	76,909	2
	非流動資產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575	-	55,1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6,241	12	412,253	1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99,0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966,815	28	1,010,568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36	-	1,0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5,820	1	34,0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5,910	39	1,577,498	4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39,205	1	22,438	-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8,081	42	1,479,301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9,909	3	113,35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135,020	4	159,37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597	-	2,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7,526	7	275,160	7
						2XXX	負債總計	1,603,436	46	1,852,658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62,300	22	762,300	20
						3200	資本公積	60,605	2	60,47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3,285	17	533,34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2	68,2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043	12	533,24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4,592	31	1,134,859	30
						3400	其他權益	(28,892)	(1)	(22,606)	(1)
						3XXX	權益總計	1,848,605	54	1,935,025	51
1XXX	資產總計	\$ 3,452,041	100	\$ 3,787,68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52,041	100	\$ 3,787,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5,703,811	100	\$ 6,197,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4,872,472</u>	<u>85</u>	<u>5,126,223</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831,339	15	1,071,167	1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565)	-	(1,276)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4,213</u>	<u>-</u>	<u>11,30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30,987</u>	<u>15</u>	<u>1,081,19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0,785	3	194,125	3
6200	管理費用	171,839	3	176,8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809	4	206,0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46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3,968</u>	<u>10</u>	<u>577,02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77,019</u>	<u>5</u>	<u>504,16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97,040	1	112,6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6)	-	(51,4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369</u>	<u>-</u>	<u>20,5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783</u>	<u>1</u>	<u>81,8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0,802	6	\$ 585,9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51,595</u>	<u>1</u>	<u>86,6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9,207</u>	<u>5</u>	<u>499,36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五)	(8,033)	-	(17,0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十九)	<u>4,955</u>	<u>-</u>	<u>2,904</u>	<u>-</u>
		(<u>3,078</u>)	<u>-</u>	(<u>14,17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8)	-	(8,4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十九)	<u>1,712</u>	<u>-</u>	<u>1,428</u>	<u>-</u>
		(<u>6,286</u>)	<u>-</u>	(<u>7,06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364</u>)	<u>-</u>	(<u>21,2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9,843</u>	<u>5</u>	<u>\$ 478,119</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19,207</u>	<u>6</u>	<u>\$ 499,364</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09,843</u>	<u>5</u>	<u>\$ 478,11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4.19		\$ 6.55	
9810	稀 釋	4.18		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 股	屬 本	於 本	公 積	司 保	業 留	主 盈	之 餘	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餘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230	\$ 762,300	\$ 60,472	\$ 483,964	\$ 68,264	\$ 493,841			(\$ 15,539)	\$ 1,853,302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384	-	(49,38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2 元	-	-	-	-	-	(396,396)			-	(396,39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499,364			-	499,36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78)			(7,067)	(21,24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5,186			(7,067)	478,1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	762,300	60,472	533,348	68,264	533,247			(22,606)	1,935,025
	106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937	-	(49,93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2 元	-	-	-	-	-	(396,396)			-	(396,396)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33	-	-	-			-	13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19,207			-	319,20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8)			(6,286)	(9,36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6,129			(6,286)	309,8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	\$ 762,300	\$ 60,605	\$ 583,285	\$ 68,264	\$ 403,043			(\$ 28,892)	\$ 1,848,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0,802	\$ 585,9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702	172,0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65)	-
A20300	呆帳費用	-	1,9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	-
A20900	財務成本	838	1,014
A21200	利息收入	(362)	(4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69)	(20,5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4	32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3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565	1,276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213)	(11,3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262)	4,3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7	(6,506)
A31150	應收帳款	200,831	41,6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953	(22,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41	(9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5)	(9,823)
A31200	存 貨	76,147	(264,078)
A31230	預付款項	(98,971)	125,6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0)	(5,377)
A32125	合約負債	123,934	-
A32130	應付票據	(49,589)	35,62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01)	1,694
A32150	應付帳款	(177,843)	(9,8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21)	(11,9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254)	(11,1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72)	(2,404)
A32210	預收款項	-	65,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9)	(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385)	(31,784)
A32200	負債準備	210	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7,173	628,3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62	\$ 4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4,7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8)	(1,0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504)	(61,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193</u>	<u>581,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1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4,67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34)	(77,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19)	(5,4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5,613</u>	<u>7,5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130)</u>	<u>(65,9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8,400	724,1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18,400)	(724,1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396,396)	(396,396)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u>1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313)</u>	<u>(396,3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1</u>	<u>(88)</u>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68,219)	118,77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2,479</u>	<u>63,706</u>
E00200	年末現金餘額	<u>\$ 114,260</u>	<u>\$ 182,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註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2,479	\$ 182,479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7,997	1,107,997	”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573	14,573	”

	1 0 7 年		1 0 7 年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I F R S 9)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 款(IAS 39) 重分類	-	\$ 1,305,049		
	-	1,305,049	\$ 1,305,049	註
合 計	\$ -	\$ 1,305,049	\$ 1,305,049	

註：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彙總如下：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款項	\$ 199,085	(\$ 199,085)	\$ -
合約負債－流動	-	199,085	199,085
負債影響	<u>\$ 199,085</u>	<u>\$ -</u>	<u>\$ 199,085</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

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之權宜作法係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25,543	\$ 25,543
資產影響	\$ -	\$ 25,543	\$ 25,543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289	\$ 11,2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254	14,254
負債影響	\$ -	\$ 25,543	\$ 25,543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合併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

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現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及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

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車燈及模具之銷售。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驗收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金額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

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金額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

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7	\$ 6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963	181,786
	<u>\$ 114,260</u>	<u>\$ 182,479</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6,724	\$ 7,121
減：備抵損失	115	146
	<u>\$ 6,609</u>	<u>\$ 6,97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76,807	\$ 773,902
減：備抵損失	4,352	7,322
	<u>\$ 572,455</u>	<u>\$ 766,58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7,808	\$ 280,153
減：備抵損失	217	1,681
	<u>\$ 207,591</u>	<u>\$ 278,4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墊員工差旅費	\$ 339	\$ 6,904
應收外銷退稅款	1,554	1,013
其 他	2,300	817
	<u>\$ 4,193</u>	<u>\$ 8,734</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技術報酬金	\$ 48,599	\$ 47,164
其 他	-	72
	<u>\$ 48,599</u>	<u>\$ 47,236</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 至 3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對 象 已 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 天~36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9%	0.9%~5.85%	5.85%~16.85%	16.85%~57.04%	57.04%~87.72%	100%	
總帳面金額	\$ 788,009	\$ 30	\$ 126	\$ -	\$ -	\$ 2,783	\$ 391	\$ 791,3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44)	(1)	(7)	-	-	(2,441)	(391)	(4,684)
攤銷後成本	<u>\$ 786,165</u>	<u>\$ 29</u>	<u>\$ 119</u>	<u>\$ -</u>	<u>\$ -</u>	<u>\$ 342</u>	<u>\$ -</u>	<u>\$ 786,655</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9,14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9,14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465)
年底餘額	<u>\$ 4,68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合併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2 至 3 個月，關係人為 3 至 6 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屬未逾期且未減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 958,318
61 至 90 天	59,911
91 至 120 天	16,540
120 天以上	<u>19,286</u>
	<u>\$ 1,054,055</u>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	\$ 6,781	\$ 7,17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831</u>	<u>1,83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u>	<u>\$ 8,612</u>	<u>\$ 9,003</u>

應收票據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	\$ 1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34</u>	<u>13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6</u>	<u>\$ 146</u>

八、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84,116	\$ 192,637
製 成 品	317,302	348,219
在 製 品	206,200	146,428
原 料	<u>178,351</u>	<u>174,832</u>
	<u>\$ 785,969</u>	<u>\$ 862,116</u>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72,472 千元及 5,126,223 千元。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3 千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 國際投資公司(大 億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 重 大 性 之 關 聯 企 業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 司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 406,241	\$ 412,25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均為 49%。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流動資產	\$ 2,402,310	\$ 2,445,075
非流動資產	1,123,316	565,756
流動負債	(2,665,526)	(2,043,508)
非流動負債	(15,639)	(111,309)
權 益	\$ 844,461	\$ 856,014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13,786	\$ 419,446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545)	(7,193)
投資帳面金額	\$ 406,241	\$ 412,253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3,045,038	\$ 2,872,211
本年度淨利	\$ 4,835	\$ 42,003
綜合損益總額	\$ 4,835	\$ 42,003
自福州小系大億公司收取之股 利	\$ -	\$ 14,71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以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15,320	\$ 277,799	\$ 15,038	\$ 358,102	\$2,402,440
增 添	-	535	113,062	13,723	2,886	24,321	154,527
處 分	-	-	(4,268)	(410)	(127)	(986)	(5,7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666</u>	<u>\$1,024,114</u>	<u>\$ 291,112</u>	<u>\$ 17,797</u>	<u>\$ 381,437</u>	<u>\$2,551,176</u>
累積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271	\$ 730,840	\$ 161,077	\$ 10,470	\$ 273,287	\$1,373,945
折舊費用	-	5,367	50,168	73,950	1,812	40,798	172,095
處 分	-	-	(3,920)	(410)	(127)	(975)	(5,43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3,638</u>	<u>\$ 777,088</u>	<u>\$ 234,617</u>	<u>\$ 12,155</u>	<u>\$ 313,110</u>	<u>\$1,540,60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1,050</u>	<u>\$ 32,028</u>	<u>\$ 247,026</u>	<u>\$ 56,495</u>	<u>\$ 5,642</u>	<u>\$ 68,327</u>	<u>\$1,010,568</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050	\$ 235,666	\$1,024,114	\$ 291,112	\$ 17,797	\$ 381,437	\$2,551,176
增 添	-	20,835	35,408	13,591	4,300	34,239	108,373
處 分	-	-	(20,370)	(268)	-	(6,729)	(27,36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1,050</u>	<u>\$ 256,501</u>	<u>\$1,039,152</u>	<u>\$ 304,435</u>	<u>\$ 22,097</u>	<u>\$ 408,947</u>	<u>\$2,632,182</u>
累積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3,638	\$ 777,088	\$ 234,617	\$ 12,155	\$ 313,110	\$1,540,608
折舊費用	-	5,889	53,277	53,779	2,714	36,043	151,702
處 分	-	-	(19,981)	(268)	-	(6,694)	(26,94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9,527</u>	<u>\$ 810,384</u>	<u>\$ 288,128</u>	<u>\$ 14,869</u>	<u>\$ 342,459</u>	<u>\$1,665,36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1,050</u>	<u>\$ 46,974</u>	<u>\$ 228,768</u>	<u>\$ 16,307</u>	<u>\$ 7,228</u>	<u>\$ 66,488</u>	<u>\$ 966,81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40 至 60 年
廠房及其他建物	5 至 4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2 年
模 具 設 備	2 至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12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30,481	\$ 30,586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8,813	-
代 付 款	<u>1,322</u>	<u>507</u>
	<u>\$ 40,616</u>	<u>\$ 31,09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6,879	\$ 14,573
預付設備款	<u>22,326</u>	<u>7,865</u>
	<u>\$ 39,205</u>	<u>\$ 22,438</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847	\$ 193,002
應付模具款	18,558	25,264
應付休假給付	17,831	17,390
應付員工酬勞	9,665	11,743
應付水電費	4,489	4,756
其 他	<u>14,174</u>	<u>21,663</u>
	<u>\$ 223,564</u>	<u>\$ 273,81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技術報酬金	\$ 64,427	\$ 71,248
應付檢查費	4,036	3,097
其 他	<u>274</u>	<u>2,564</u>
	<u>\$ 68,737</u>	<u>\$ 76,909</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u>\$ 236</u>	<u>\$ 1,0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407	\$ 2,197
存入保證金	190	240
	<u>\$ 2,597</u>	<u>\$ 2,43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發放予資深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6 年 8 月及 88 年 7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 5% 及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1,377	\$ 372,3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6,357</u>)	(<u>212,9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5,020</u>	<u>\$ 159,3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367,984</u>	<u>(\$ 193,910)</u>	<u>\$ 174,0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04	-	5,504
利息費用（收入）	<u>4,600</u>	<u>(2,465)</u>	<u>2,135</u>
認列於損益	<u>10,104</u>	<u>(2,465)</u>	<u>7,6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7	6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611	-	8,6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34</u>	<u>-</u>	<u>7,8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445</u>	<u>637</u>	<u>17,082</u>
雇主提撥	-	(39,423)	(39,423)
福利支付	<u>(22,190)</u>	<u>22,19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372,343	(212,971)	159,3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13	-	4,913
利息費用（收入）	<u>4,654</u>	<u>(2,736)</u>	<u>1,918</u>
認列於損益	<u>9,567</u>	<u>(2,736)</u>	<u>6,8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04)	(5,1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897	-	6,8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890	-	4,8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50</u>	<u>-</u>	<u>1,3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137</u>	<u>(5,104)</u>	<u>8,033</u>
雇主提撥	-	(39,216)	(39,216)
福利支付	<u>(23,670)</u>	<u>23,670</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371,377</u>	<u>(\$ 236,357)</u>	<u>\$ 135,02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4,561	\$ 5,071
推銷費用	116	141
管理費用	1,561	1,724
研究發展費用	593	703
	<u>\$ 6,831</u>	<u>\$ 7,63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875)	(\$ 10,272)
減少 0.25%	\$ 10,264	\$ 10,6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990	\$ 10,412
減少 0.25%	(\$ 9,661)	(\$ 10,0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610	\$ 11,87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 年	11.3 年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額定股數（千股）	76,230
額定股本	\$ 762,3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76,230
已發行股本	\$ 762,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6,330	\$ 56,330
處分資產增益	4,142	4,142
受贈資產（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133	-
	<u>\$ 60,605</u>	<u>\$ 60,4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贈資產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屬處分資產增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50%。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

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937	\$ 49,384		
現金股利	396,396	396,396	\$ 5.2	\$ 5.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921	
現金股利	289,674	\$ 3.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703,811</u>	<u>\$ 6,197,39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收入項目主要為車燈及模具。

車燈及模具均係銷售予車廠，並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給買方時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七）	<u>\$ 780,046</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323,01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
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99,085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品之類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車 燈	\$ 4,488,820	\$ 4,995,637
模 具	603,582	575,618
其 他	611,409	626,135
	<u>\$ 5,703,811</u>	<u>\$ 6,197,390</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62	\$ 496
權利金收入	86,639	102,985
其 他	10,039	9,168
	<u>\$ 97,040</u>	<u>\$ 112,6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		
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	-
銀行借款利息	(838)	(1,0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097	(12,952)
權利金支出	(27,955)	(29,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24)	(329)
什項支出淨額	(<u>6,516</u>)	(<u>7,414</u>)
	<u>(\$ 5,626)</u>	<u>(\$ 51,42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9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79%~1.2%

(三) 折舊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1,702</u>	<u>\$ 172,0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498	\$ 155,301
營業費用	<u>14,204</u>	<u>16,794</u>
	<u>\$ 151,702</u>	<u>\$ 172,09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67,805	\$ 601,413
董事酬金	690	611
勞健保	54,072	53,768
其他	<u>25,871</u>	<u>25,475</u>
	<u>648,438</u>	<u>681,26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289	21,78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6,831</u>	<u>7,639</u>
	<u>29,120</u>	<u>29,419</u>
	<u>\$ 677,558</u>	<u>\$ 710,6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6,339	\$ 471,313
營業費用	<u>231,219</u>	<u>239,373</u>
	<u>\$ 677,558</u>	<u>\$ 710,68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746	\$ 5,919

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217	\$ 37,0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120)	(50,034)
淨（損）益	<u>\$ 30,097</u>	<u>(\$ 12,95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352	\$ 84,9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85	2,9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89)	(13,958)
	40,148	73,89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40	12,712
稅率變動	3,907	-
	<u>\$ 51,595</u>	<u>\$ 86,6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370,802</u>	<u>\$ 585,9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 74,160	\$ 99,61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61)	(1,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85	2,9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089</u>)	(<u>13,958</u>)
	<u>\$ 51,595</u>	<u>\$ 86,607</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348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06	-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07	2,90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606</u>	<u>1,428</u>
	<u>\$ 6,667</u>	<u>\$ 4,33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81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575	\$ 55,11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列入損益)	稅率變動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85	\$ 227	\$ -	(\$ 563)	\$ -	\$ 949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223	216	-	70	-	1,509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4	66	-	41	-	4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093	1,433	3,348	(6,477)	1,607	27,004
應付休假給付	2,956	522	-	88	-	3,566
未實現兌換損益	512	90	-	(60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99	-	106	-	1,606	2,311
	<u>\$ 34,042</u>	<u>\$ 2,554</u>	<u>\$ 3,454</u>	<u>(\$ 7,443)</u>	<u>\$ 3,213</u>	<u>\$ 35,8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36,615	\$ 6,461	\$ -	(\$ 869)	\$ -	\$ 42,2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966	-	966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	-	76,736
	<u>\$ 113,351</u>	<u>\$ 6,461</u>	<u>\$ -</u>	<u>\$ 97</u>	<u>\$ -</u>	<u>\$ 119,909</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64	\$ 121	\$ -	\$ 1,285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927	(1,704)	-	1,223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7,812	(7,812)	-	-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4	40	-	3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593	(5,404)	2,904	27,093
應付休假給付	2,785	171	-	2,9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2	-	5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99	599
	<u>\$ 44,615</u>	<u>(\$ 14,076)</u>	<u>\$ 3,503</u>	<u>\$ 34,0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37,664	(\$ 1,049)	\$ -	\$ 36,6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5	(3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9	-	(829)	-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115,544</u>	<u>(\$ 1,364)</u>	<u>(\$ 829)</u>	<u>\$ 113,35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19,207</u>	<u>\$ 499,364</u>
<u>股 數</u>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230	76,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7</u>	<u>1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317</u>	<u>76,3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即現金）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

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1,305,0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970,586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012,270	1,322,5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2,759	\$ 2,787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1,043	\$ 595
	日 圓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957	\$ 1,143

上述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2,344	\$ 176,500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浮動利率之負債，是以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均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9%及5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3個月內到期，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大於負債，且未動用銀行額度及營運資金充裕，是以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小系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關聯企業
廣州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印度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印尼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小系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小系公司）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金茂紀念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1,250,831	\$ 1,559,161
關聯企業	235,265	127,706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25,646	138,854
實質關係人	2,557	8,659
	<u>\$ 1,514,299</u>	<u>\$ 1,834,380</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 3 個月為限，外銷除關聯企業為月結 4 至 6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7,545 千元及 7,193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78,565	\$ 275,263
關聯企業	2,870	3,476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602	331
實質關係人	33,044	67,323
	<u>\$ 315,081</u>	<u>\$ 346,39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147,783	\$ 171,406
	關聯企業	57,875	66,367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	36,340
	實質關係人	<u>2,150</u>	<u>6,040</u>
		207,808	280,153
	減：備抵損失	<u>217</u>	<u>1,681</u>
		<u>\$ 207,591</u>	<u>\$ 278,47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福州小系大億公 司	<u>\$ 48,599</u>	<u>\$ 47,2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6,437</u>	<u>\$ 15,038</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41,820	\$ 55,002
	關聯企業	636	353
	實質關係人	<u>633</u>	<u>4,554</u>
		<u>\$ 43,089</u>	<u>\$ 59,90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68,463	\$ 74,345
	關聯企業	109	2,564
	實質關係人	165	-
		<u>\$ 68,737</u>	<u>\$ 76,9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 -	\$ 89
	實質關係人	-	4,293
預付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44	-
		<u>\$ 2,444</u>	<u>\$ 4,382</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107 年度	價 款 106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u>\$ 6,584</u>	<u>\$ -</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租期為106年5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按月支付，107年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5,887千元及6,636千元。

2. 技術報酬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一小系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期間為105年4月23日至108年4月22日，107年及106年度技術報酬金分別為103,562千元及112,494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

3. 檢查費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協助車燈產品檢查測試之檢測費用，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22,429千元及21,313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4. 技術報酬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福州小系大億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77,763千元及91,72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50%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27,955千元及29,389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另合併公司與小系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小系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4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8,876千元及11,259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九)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800	\$ -

(十)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66	\$ 25,297
退職後福利	128	207
	<u>\$ 21,694</u>	<u>\$ 25,504</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合併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金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596,826
建築物－淨額	21,846
機器設備－淨額	1,226
	<u>\$ 619,898</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460 30.71	\$ 290,509
人 民 幣	29,305 4.473	131,082
日 圓	548,611 0.2780	152,5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92,460 4.475	413,78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5 30.71	14,597
人 民 幣	5,987 4.473	26,780
日 圓	204,352 0.2780	56,8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65 29.70	\$ 298,882
人 民 幣	18,814 4.549	85,585
日 圓	887,611 0.2633	233,70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 92,095	4.555 \$ 419,446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8	29.70 20,145
人民幣	5,727	4.549 26,053
日圓	453,621	0.2633 119,438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14（美金：新台幣）	\$ 13,289	29.72（美金：新台幣）	(\$ 14,693)
人民幣	4.551（人民幣：新台幣）	(4,516)	4.551（人民幣：新台幣）	(2,163)
日圓	0.2730（日圓：新台幣）	21,324	0.2633（日圓：新台幣）	3,904
		<u>\$ 30,097</u>		<u>(\$ 12,952)</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與負債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合併公

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是以 107 年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金額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車 燈	\$ 4,488,820	\$ 4,995,638
模 具	603,582	575,618
其 他	611,409	626,134
	<u>\$ 5,703,811</u>	<u>\$ 6,197,39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 2,798,751	\$ 3,263,654
日 本	1,273,168	1,571,812
中 國	293,600	173,540
美 國	1,126,914	851,894
其 他	211,378	336,490
	<u>\$ 5,703,811</u>	<u>\$ 6,197,390</u>

	非 流 動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1,395,382</u>	<u>\$ 1,430,68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1,300,884	23	\$ 1,506,958	24
乙 公 司	1,260,518	22	1,010,790	1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250,831</u>	<u>22</u>	<u>1,559,161</u>	<u>25</u>
	<u>\$ 3,812,233</u>	<u>67</u>	<u>\$ 4,076,909</u>	<u>65</u>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	
本 公 司	小系公司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 1,250,831)	(22)	3 個 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47,783	19	
			進 貨	278,565	7	3 個 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41,820)	(8)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 貨	(235,265)	(4)	4 至 6 個月	依成本加成計價	4 至 6 個月，一般為 3 個月	應收帳款 57,875	7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款 之 公 司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小系公司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7,783	7.8	\$ -	—	\$ 147,783	\$ 144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367	\$ 1,367	50,000	100	\$ 1,020	(\$ 37)	(\$ 37)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4)
					匯出	收回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美金 900 萬元 (註 2) (276,390 千元) (註 3)	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 85 年 1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	\$ 42,470	\$ -	\$ -	\$ 42,470	\$ 4,835	49	\$ 2,369	\$ 406,241	\$ 238,60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限額(註 6)
\$ 42,470	美金 441 萬元(註 2) (135,431 千元)(註 3)	股東權益淨值\$ 1,848,605×60%=\$ 1,109,163

註 1：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依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85 年 1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50 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 176 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74 萬元），嗣於 90 年 2 月 20 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3791 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50 萬元，惟尚有美金 15 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小系大億公司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 285 萬元，惟嗣於 94 年 11 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 51% 股權予小系公司，又 96 年 12 月福州小系大億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245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45 萬元×49%＝美金 120.05 萬元，並於 97 年 3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 97 年 8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150 萬元×49%＝美金 73.5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 99 年 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2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20 萬元×49%＝美金 107.8 萬元。是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小系大億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 萬元，業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30.71 換算）。

註 4：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 5：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86,673 千元，嗣於 94 年 11 月出售福州小系大億公司股權 51% 收回投資款 44,203 千元。

註 6：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 貨	\$ 235,265	依成本加成計價	4 至 6 個月	一般為 3 個月	應收帳款 \$ 57,875	7	\$ 4,565
		技術報酬金收入	77,763	依合約議定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相同之交易可資比較	其他應收款 48,599	92	-